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 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师事务所")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,聘 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6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 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李惠丰女士、闻炜锋 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及 2023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 邓红玉先生 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及 2023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原签字注册 会计师李惠丰女士、原质量控制复核人邓红玉先生工作调整,现改派朱作武先生接 替李惠丰女士作为上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改派李勇平先生接替邓红玉先生 作为上述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作武先生、闻 炜锋先生,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勇平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朱作武先生,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李勇平先生,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(二)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朱作武先生和李勇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及 2023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 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